#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108.5.13訂定

## 第一條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 爰訂定本程序,以資遵循。

## 第二條

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

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 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
## 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。議事事務單位應 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 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,議事 事務單位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,得經 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
## 第五條

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協同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,於七日內儘速辦理。

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會秘書室之協助,以 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,並確保董事會成 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
#### 第六條

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